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9日

(2019)浙0102民初1314号

盛英明:本院受理原告王大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131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889号

杭州杨佳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裘佳:本院受理原告林佩平诉被告杭州杨佳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第三人裘佳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388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申请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632号

金志兴:本院受理原告钟美红诉被告金志兴民间借贷一案,案号为(2019)浙0102民初46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839号

谢晋、高正希:本院受理张惠竞诉谢晋、高正希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137号

劳国梅、劳玲虹:本院受理劳国勇诉劳国梅、劳玲虹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1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966号

王贤芳、王贤芬、王贤伟、王贤君、王粉娣、王清:本院受理原告蔺所玥诉你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684号

黄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涛诉被告张淑卿、第三人黄伟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浙江省女子监狱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160号

本院受理原告赖艳、俞珏涵与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6405号

杭州名豪会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辛慧媛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81号

杭州智航酵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洋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2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577号

杭州善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汪飞燕:本院受理原告徐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催告书送达公告

台州经济开发区星宿宫足浴馆(经营者:黄步准;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1600118312;经营场所:台州市东海大道801、803、805、807号一、二层):你尚未履行我委于2019年1月2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台卫公罚〔2019〕1号),你需缴纳罚款人民币1900元整及加处罚款人民币1900元整共计人民币3800元整。

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与你取得联系,请你见公告后速来来我委签收《催告书》(台卫罚催告[2019]1号),否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送达后3日内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委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608号。

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29日

公 告

杭州市拱墅区李世修脚店:

我局于2018年8月6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拱人社监罚字〔2018〕0005号),依法对你单位给予人民币壹万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未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有权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处罚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金额不超过11000元;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10日10时起至2019年10月1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苍渔08988"轮,船籍港:苍南,敷网渔船,总长43米,船宽37.2米,型深3.5米,总吨位249,净吨位74,建造完工时间:2016年8月22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苍南巴糟。

承办法官:0577-88991885 (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申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29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苍人社监罚催字[2019]2号
被告知人:苍南县钱库新同一首歌酒店
经营者:陈厚思
地址(住所):苍南县钱库镇环西路123-124号

本机关因你(单位)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之规定,已于2019年3月11日依法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苍人社监罚决字[2019]1号),并于2019年3月20日公告送达,已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即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立即履行如下法定义务:责令你(单位)改正并给予处罚柒仟伍佰元整(即75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仁英路府东小区11幢1楼,联系人:李敏、庄孔盛,电话:59972601)。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仍未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申请苍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9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02WZB2018003-6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857844831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7-888558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丽水易尚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5366.81	1681.09	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上尚光能有限公司、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张才
	丽水市神洲布业有限公司	630.77	240.32	张才
合计		5997.58	1921.4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本金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欠息为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建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建飞签订的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胡建飞,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胡建飞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久润富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飞
2019年9月29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 注
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王银达、黄雪莉、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宁波达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汉特普电器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91.43	0	10791.4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若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与金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OAMC浙-2019-A-37-001,签署日期2019年9月6日),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银行)、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户剩余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金若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金若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寿先生)0571-86994787

金若联系电话:(金先生)137383435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若
2019年9月2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截止日:2019年6月15日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温州	6,220.65	171.12	抵押+保证	浙江赛狐鞋业有限公司、王祥春、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渔都路258号的土地和厂房,建筑面积18302.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0772.7平方米	1.该两户债权项下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渔都路258号的抵押房产和土地于2017年3月23日一同拍卖成交,成交价1.2708亿元;2.法院已向东方资产浙江省分公司预分配拍卖款1.1亿元(该金额已在债权金额中作相应扣减);3.剩余分配款项需扣减诉讼费、执行费等。
2	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温州	5,899.09	230.24	抵押+保证	浙江赛狐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利尔达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王祥春、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渔都路258号的土地和厂房,建筑面积为9481.3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5419.90平方米	
3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江山	382.84	14,610.14	保证	联城消防集团有限公司、周金辉	/	
合计			12,502.59	15,011.5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